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笔谈

开栏语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版今起开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笔谈”专栏，持续刊发相关理论文章。敬请关注。

一以贯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陈红梅 胡 贵

政绩是领导干部从政、干事、作为，进而取得实实在在业绩的直接体现。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总体认识和根本观点，直接反映干部从政的价值取向，是干部履职尽责、创造政绩的思想基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极端重要性，并要求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新征程上，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对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出了更高要求。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以贯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是党的自我革命在思想与实践层面的深化，也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举措。

正确政绩观的形成与坚守，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建立在深厚理论土壤与迫切现实需求之上。从理论层面看，它源于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思想；从现实层面看，这是新时代新征程应对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这一系列重要要求深刻体现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于新时代新征程应对风险挑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突出人民性；具有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重要特点，强调实践性；强调发扬钉钉子精神、久久为功，体现长远性。人民性是正确政绩观的价值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这深刻表明对中国共产党人而言，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是干事创业的价值源头。政绩观绝非抽象的口号，而是检验是否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的试金石。实践性是正确政绩观的重要特征。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初心之问、使命之问，也是时代之问、实践之问。广大党员干部只有在干事创业的亲身实践中才能深刻领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长远性是正确政绩观的内在要求。正确政绩观强调保持历史耐心，反对急于求成。政绩观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显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既体现在解决现实矛盾上，也体现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党员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确保政绩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一以贯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从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两个方面发力。

坚持固本培元，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性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加强党性修养是共产党人的终身课题。只有党性坚强、摈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干事创业才能行稳致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因此，党性修养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发展的过程，需要党员干部在实践中主动学习、积累经验。一方面，要不断加强理论学习，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深化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将“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另一方面，要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重视调查研究就是重视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作风，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对于党员干部提高党性修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意义。党员干部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入”基层，听真话、察真情，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推动调查研究走深走实，真正发挥调查研究的功效。

强化制度约束，构建系统完备的长效保障机制。其一，在党规党纪上进行约束。比如，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充实了对于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要深化整治国企、医疗、教育、金融、基建等领域腐败问题，彻底查清背后的政绩观扭曲、权力观异化、事业观偏差等问题，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形成强力震慑。其二，用好考核指挥棒，建立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综合评价体系。增加民生、生态、风险防控等指标的权重，同时，要把群众评价作为重要依据，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完善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长远危害的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严肃追责。同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担责能干事的干部撑腰打气，从而更好激发其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其三，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融入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树牢选人用人正确导向，让崇尚实干、注重实绩蔚然成风。

（作者分别系江西科技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的保障作用

□ 吴少杰

《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做好建章立制，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该废止的废止，该修订的修订。这凸显了加强制度建设在学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必须深刻认识并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制度作用，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促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党内法规制度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有力保障

为树立正确政绩观提供制度遵循。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度确立了科学的考核基准。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通过设置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风险防控等综合性、差异化指标，并强调对潜绩与长期成本的考核，为创造实绩提供了客观、科学的衡量依据，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追求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使得正确政绩观的核心价值得以实现制度固化，为党员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清晰、稳定的价值导向和行为预期，明确坚守什么、追求什么才能得到制度的认可与保障。

为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制度约束。党内法规制度为政绩观的实践划定了不可逾越的行为边界和纪律红线，提供了刚性的制度约束。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等行为明确列为违纪情形并规定相应处分。这如同清晰的“负面清单”和纪律“高压线”，反向划定了政绩创造的行为禁区，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制度上确保践行过程不偏向、不走样，筑牢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底线。

确立为人民出政绩的价值导向。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这一根本立场通过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得以具体化和制度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提出，“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并将“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等作为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将心思和精力聚焦于创造扎扎实实、群众认可的业绩，从源头上校准“政绩为谁而树”的方向，确保政绩创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是增进人民福祉。

强化以实干出政绩的评价导向。党内法规制度通过构建科学的评价与激励机制，鲜明树立并持续强化依靠真抓实干创造政绩的实践导向。一方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旨在为出于公心、担当尽责，但因不可预知因素或探索性试验而出现的“无心之失”“探索之过”提供必要的保护。这解决了党员领导干部“怕出错、不敢为”的后顾之忧，明确指引党员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中敢于作为、善于作为，而非避难就易、明哲保身。另一方面，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融入各项法规和考核体系，指引政绩创造必须符合新发展理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摈弃急功近利、盲目扩张的粗放模式，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指引，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成效回应时代要求与人民期待。

吸收固化正确政绩观的实践成果。党内法规制度是实践的产物，也是思想观念的结晶。它发挥着关键的“转化器”功能，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成功实践与普遍共识，及时吸收、提炼并固化为稳定的制度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指挥棒的明确导向，使得“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等理念从思想倡导和行为自觉，转化为明确的组织要求和程序性规定，推动了正确政绩观从“实践探索”向“制度遵循”升华，为党员干部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行为框架。

动态适配正确政绩观的实践需要。党内法规制度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党的事业发展和实践深化而不断演进，动态适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新要求。一方面，通过强化监督问责的矫正功能，来回应实践需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通过日常监督等方式，加强对政绩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纠偏，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违纪行为严肃查处，以强有力的监督问责机制不断校正实践中的偏差，确保正确政绩观践行过程与制度目标同向同行。另一方面，通过推动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来引领实践发展。党内法规制度坚持与时俱进，通过定期的立改废释，及时将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任务对政绩观提出的新要求吸纳固化。这种动态优化机制，使制度能够持续适配新时代的实践需要，为党员领导干部创造符合发展要求的实绩提供与时俱进的指引和保障。

● 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促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完善制度体系，划定规矩标准。一是加强前瞻性谋划。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出的新任务，研究制定或修订相关党的领导法规和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将创造这些方面政绩的具体要求、科学方法和评价标准制度化。二是注重法规协同。梳理现有党内法规中涉及政绩观的内容，加强不同法规之间的衔接配套，形成从政绩创造动机、过程到结果评估、责任追究的完整制度链条。三是及时总结地方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方面的有效探索，对成熟经验通过制定党内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加以推广。

狠抓制度执行，确保铁规生威。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让相关党内法规制度真正“长牙”“带电”。一是压实执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相关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述职评议。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谈话、纠正偏差、督促整改。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形成震慑。三是探索实施效果评估。实行任务清单化管理、效果评估等做法，对促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法规制度执行一段时间后，要进行科学评估，检验其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制度本身或执行方式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制定—执行—监督—评估—反馈—改进”的闭环。

（作者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思想纵横

以数据思维重塑主流媒体发展逻辑

□ 张 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摘要）提出：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智技术创新，深化拓展“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当前，互联网、大数据特别是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文化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也深刻改变着文化生产方式、呈现形态和传播渠道。数据已成为驱动主流媒体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主流媒体唯有抓住技术迭代的机会窗口，跳出传统采编经营模式的路径依赖，将数据思维贯穿于内容生产、传播分发、经营管理和价值实现的全链条，成为“公共数据运营商”，做社会生活的连接者服务者、社会治理的参与者促进者，才能推动主力军全面挺进互联网主战场、占领主阵地、掌握主动权，实现舆论引导力与市场竞争力的双重跃升。

● 数据思维重塑内容生产逻辑，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赋能”转型

传统媒体的内容生产，多依赖编辑记者的职业经验与选题直觉，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数据思维则打破了这一壁垒，通过对用户画像、热点趋势、政策导向的多维数据分析，让内容生产拥有了“千里眼”与“导航仪”，从“粗放供给”迈向“精准滴灌”。依托大数据技术，主流媒体的选题更“聪明”，通过建立选题策划的数据支撑体系，实时捕捉社会热点、政策风向与公众关切，将“用户想看什么”与“媒体该传播什么”精准匹配，推出更多兼具思想深度、情感温度与传播广度的精品力作；表达更“对味”，通过分析不同题材、风格、形式的传播效果数据，优化叙事方式与表达语态；底线更牢固，依托智能审核系统，提升对虚假信息、不良内容的识别处置能力，筑牢内容安全的“防火墙”。

● 数据思维重塑传播分发逻辑，实现从“单向推送”向“分众触达”升级

新媒体时代，受众已从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转变为主动的参与者，传统“一对多”的单向传播模式难以适应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需求。数据思维为精准传播提供了可能，推动传播模式从“广而告之”迈向“精准触达”。主流媒体可通过构建全维度用户数据体系，整合自有平台、第三方渠道的用户行为数据，精准勾勒用户的地域分布、年龄结构、兴趣偏好、阅读习惯等特征，实现用户的精细化分层。基于分层结果，对内容进行个性化标签化处理，通过算法推荐、社群运营、场景适配等方式，将合适的内容在合适的时间、以合适的方式推送给合适的用户。同时，通过实时监测传播数据，动态调整传播策略，优化渠道组合，实现传播效果的最大化，让每一次传播都“弹无虚发”，让主流声音精准抵达每一个目标群体。

● 数据思维重塑经营管理逻辑，实现从“资源依赖”向“价值变现”突破

长期以来，部分主流媒体的经营模式较为单一，过度依赖广告、发行收入，抗风险能力较弱。数据思维为媒体经营开启“第二增长曲线”，推动经营模式向“价值经营”转型。在广告经营方面，通过数据赋能实现精准营销，整合媒体资源与用户数据，为广告客户提供基于用户画像的定制化广告方案，提升广告投放的转化率与回报率；在产业拓展方面，依托数据资源，挖掘用户需求与市场机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研学教育、文化创意、数字技术等新业态，实现“媒体+”多元化发展；在内部管理方面，建立数据化管理体系，让人才考核、成本控制、项目管理等都有数可查、有据可依，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

● 数据思维重塑价值实现逻辑，实现从“舆论引导”向“生态共建”拓展

主流媒体的核心价值在于舆论引导与价值引领，数据思维则让这一价值的实现路径更加多元高效。在舆论引导层面，数据思维让主流声音更响亮。通过大数据精准把握舆情走势，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设置议题，牢牢占据舆论引导的制高点，让主流声音快速凝聚社会共识。在社会服务层面，数据思维让主流媒体更有为。依托数据资源，搭建政务服务、民生服务、文化服务等数字化平台，将媒体功能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主流媒体+政务+服务”生态圈，让受众“一端在手、办事不愁”，主流媒体真正成为连接党心民心的重要桥梁。在行业协同层面，数据思维让媒体融合更有效。通过数据共享与技术合作，主流媒体与互联网平台、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等共建内容风控联盟、算法共治机制，在开放、协同中着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起强大的主流思想舆论力量。

（作者系江西日报社社长，江西报业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编审 余 霞 责任编辑 邹 沛
美术编辑 王 楠